

#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情况一览表

申请编号：\_\_\_\_\_

申请人姓名		手机号码	
过去1年授课学时数		过去1年授课学生数	
申请人现职称		拟申报晋升职称	
教学 单位 意见	教师自评意见 (权重10%)	<b>教师自评分数(百分制)：</b> _____ 教师本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同行评价意见 (权重20%)	<b>同行评价分数(百分制，取同行评价分数平均值)：</b> _____ 同行1(签名)：_____ 同行2(签名)：_____ 同行3(签名)：_____	
	督导评价意见 (权重20%)	<b>督导评价分数(百分制，取督导评价分数平均值)：</b> _____ 督导1(签名)：_____ 督导2(签名)：_____ 督导3(签名)：_____	
	分管评估与教学质量督导工作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教务 处 意见	学生评价意见 (权重50%)	<b>学生评价分数(百分制，取学生评价分数平均值)：</b> _____ 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	
	教学质量 综合评价结果	<b>综合评价分数：</b> _____， <b>综合评价等级：</b> _____ 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	
	教务处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异议 处理 记录	经办人签名：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申诉 处理 结果	秘书签名：_____ 主任签名：_____ (代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的结果采用百分制形式。当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分项指标结果为等级制形式时，分项指标提供单位负责按照均值换算法“优秀(95分)、良好(85分)、中等(75分)、合格(65分)、不合格(55分)”进行换算，并具印出具。 2、教务处负责按照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计算公式计算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具印出具百分制结果，同时给出百分制结果和等级制结果对应参考关系。 3、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5个等级，分别对应的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参考关系为：90≤优秀≤100、80≤良好<90、70≤中等<80、60≤及格<70、不及格<60。 4、按照《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规定，除访学、进修、培训、组织派遣、产假等原因外，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教师，其年度或聘期考核应为不合格。 5、当教师申诉时，按照不同职能分类组织和谁组织实施谁负责解释的原则，各项指标的结果按照谁提供结果、谁负责解释的原则分类分项向教师进行解释。			